

福大人〔2013〕83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号）及闽人发〔2012〕206号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其附件分别于3月28日经学校教代会、6月9日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原则通过，现将《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 州 大 学

2013年6月26日

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工作实施方案

(试 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等各类人才的能力与水平，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闽政〔2012〕47号、闽人发〔2012〕206号）和2012年第14次校务会精神，从2013年起，由学校自主组织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与建设高水平大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实施原则

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充分保障各类人才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和相应权益，体现教授治学，充分考虑教师等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特点、其所在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的规律、其职务岗位的特性和个人职业发展的需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坚持对不同学科门类教师进行分类考评的原则。注重学科差异，围绕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求，制定相应学科门类教师职务业绩考评条件。

（二）坚持对教师等职务业绩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原则。注重职务岗位的特性，合理界定相应类别职务业绩考评指标范畴。

（三）坚持对教师等职务业绩数量与质量并重的考评原则。注重学术成果的质量和科研项目的层次，突出考评高水平学术成果和国家级项目，注重标志性成果。

（四）坚持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与能力为导向的考评原则，注重考评教学质量与效果。

（五）坚持以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为导向的考评原则。注重引导青年教师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强化人才国际化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

（六）坚持对不同类别同级职务的教师等职务业绩条件设定实行相当标准的同等级原则。注重公平公正，注意平衡各类别同级职务的业绩条件。

三、实施范围及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

（一）根据闽政〔2012〕47号文件精神，2013年起，由学校自主组织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人员（以下简称“教师等”）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行评聘合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聘任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并发放聘书。学校教师等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设置如下：

1. 教师职务：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 自然科学研究职务：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实验技术职务：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4. 思想政治教育职务：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5.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职务：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二)学校对教师等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对现有高级岗位已达到或超过设岗数的学科,原则上不再下达可使用的高级岗位职数,但可提前使用距法定退休年龄一年以内的具有高级职务人员的岗位职数。

(三)两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不占所在单位高级岗位职数,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人选,可直接聘任特设岗位,不占所在单位岗位职数。

四、职务聘任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人员,或在职务聘任中弄虚作假者,或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行政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

(2)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受行政记过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3) 受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者,延迟3年申报。

(4)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延迟1-3年申报。

(5) 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如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延迟 1-2 年申报。

2. 具备应聘(即申报,下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规定的学历及资历条件,均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详见附件)。

3.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取得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职称外语 B 级以上考试;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职称外语 C 级以上考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试:

(1) 获得博士学位,可申请高级职称外语免试。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大学外语六级水平考试合格,可申请中级职称外语免试。

(3) 取得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外语专业教师要求参加第二外语考试)。

(4)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5) 女性年满 50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4. 应聘教师系列中级、高级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凡 1997 年(含 1997 年)以后补充到高校的教师,应聘中级、副高级教师职务,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5. 应聘教育管理系列中级、高级职务,须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教育管理理论课程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6. 应聘教育管理系列职务，须取得省人事、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或全国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免考：

- (1) 具有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 (2)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合格。
- (3) 1965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人员。

7. 2015年起，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聘教师系列和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职务，须具有累计半年以上国（境）外进修、访学、合作研究等学术活动经历（对艺术类、体育类、中国语言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专业教师不做要求）。

（二）职务业绩条件

职务业绩是指在相应职务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包括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及其他与职务岗位工作相关的业绩。详见附件2-10。

（三）破格条件

受聘现职务以来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适当放宽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海外进修经历等条件，破格应聘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详见附件。

五、聘任组织架构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行学院、学部、学校三级评聘。

（一）聘任委员会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校聘委会负责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校聘委会由校长、分管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校聘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经民主程序产生。

校聘委会一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新一届聘任委员会。校聘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日常工作。

（二）学部（系列）评议组

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部（系列）评议组（以下简称“学部（系列）评议组”）。学部（系列）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学部（系列）评议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须更换五分之一以上成员组成新一届学部（系列）评议组。

学部评议组由校内外专家担任。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学部评议组须聘请校外专家（其中：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的学部评议组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他评议组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根据学校现有学科设置具体情况，设理工学部、数理与信息学部、工程学部、经济管理学部、人文社科学部等 5 个学部评议组和实验技术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等 3 个系列评议组。每个学部评议组涵盖若干一级学科。每个学部（系列）评议组原则上由 7-9 名专家组成。其中：

1. 理工学部评议组：包括化学、生物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 5 个一级学科。

2. 数理与信息学部评议组：包括数学、物理学、光学工程、地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讯工程、软件工程等 8 个一级学科。

3. 工程学部评议组：包括力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 17 个一级学科。

4. 经济管理学部评议组：包括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统计学等 7 个一级学科。

5. 人文社会科学部评议组：包括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法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学、美术学、设计学、音乐学、体育学等 10 个一级学科。

6. 实验技术系列评议组：包括直属单位、教学科研单位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辅助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7.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评议组：包括专职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及校学生工作部门专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8.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评议组：包括学校党务、行政、后勤等管理岗位上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考核推荐小组

成立各教学科研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考核推荐小组（以下简称：考核推荐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

员的考核推荐工作，并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向校学部（系列）评议组推荐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考核推荐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和教师代表组成，小组成员数 5-7 人。

六、聘任程序

I 教师和自然科学研究职务聘任程序

（一）发布通知。

（二）应聘人员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各考核推荐小组对应聘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应聘人员的综合表现提出考核推荐意见，报校聘委会办公室初审。

1. 学术成果同行专家鉴定

校聘委会办公室汇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代表作，统一送校外 3-5 位同行专家鉴定（正高送 5 位专家，副高送 3 位专家），鉴定意见设置：“已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三档。应聘正高级职务，须有 3 位及以上的专家给予“已达到”鉴定意见，或有 4 位及以上的专家给予“已达到”和“基本达到”鉴定意见；应聘副高级职务的，须有 2 位及以上的专家给予“已达到”和“基本达到”鉴定意见。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当年度有效。

2. 应聘人员述职、民主评议推荐

召开各学院（单位）教授会，组织通过同行专家鉴定的应聘人员进行述职，由所在单位全体正高级人员（本单位正高级人员不足 5 名，应聘请外单位正高级专家参加，出席成员应不少于 5 人）对应聘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成员数的 2/3 为通过。

3. 考核推荐小组推荐

召开考核推荐小组会议，对通过民主评议的应聘人员进行审核，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实际出席人数的 2/3 为通过。通过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确定为推荐人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确定为拟聘人选，拟聘人选或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聘委会办公室（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召开学部评议组会议，对考核推荐小组推荐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进行述职答辩；对考核推荐小组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按照是否同意聘任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成员的 2/3 为通过。

（五）召开校聘任委员会会议，对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聘任人选。

（六）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七）校聘委会发文公布，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II 实验技术、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职务聘任程序

（一）发布通知。

（二）应聘人员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各单位负责对应聘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应聘人员的综合表现提出考核推荐意见，同意推荐的人选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聘委会办公室初审。

（四）学术成果同行专家鉴定

校聘委会办公室汇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的代表作，统一送校外 3-5 位同行专家鉴定(正高送 5 位专家,副高送 3 位专家),鉴定意见设置:“已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三档。应聘正高级职务,须有 3 位及以上的专家给予“已达到”鉴定意见,或有 4 位及以上的专家给予“已达到”和“基本达到”鉴定意见;应聘副高级职务的,须有 2 位及以上的专家给予“已达到”和“基本达到”鉴定意见。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当年度有效。

（五）召开“系列”评议组会议,组织通过同行专家鉴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进行述职,对通过同行专家鉴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按照是否同意聘任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成员的 2/3 为通过。

（六）召开校聘任委员会会议,对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聘任人选。

（七）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八）校聘委会发文公布,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七、聘任工作有关规定

（一）实行隔年申报制度。连续两年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破格)未获通过者,须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二）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现职务系列应和所申请晋升的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跨系列应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因自身条件变化和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造成现岗

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应申请同级转系列评聘。

1. 同级转评（聘）相应职务满一年以上，方可应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现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应聘高一级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2. 同级转评（聘）工作和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同时开展。

（三）经学校审批脱产访学、进修或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含公费、自费），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审获通过的，在批准的期限内（包括批准延长时间）回校工作，回校报到后学校发文聘任。

（四）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等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五）对海外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以上人才，不受任职时间的限制，根据其实际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应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六）对于紧缺专业急需引进的人才，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投票通过、考核推荐小组推荐、校聘委会研究评议后直接聘任。

八、聘任工作纪律

（一）应聘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撤销，2年内不得申报。

(二) 各级聘任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 严禁向有关人员透露聘任情况。涉及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 相关聘任机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九、附则

(一) 各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本实施方案, 结合本单位实际, 制订更加具体的实施细则, 但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不得低于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实施细则报学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 为平稳推进聘任制改革工作, 2013年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采取过渡办法, 聘任程序按本实施方案执行, 任职条件可按照原文件规定执行, 也可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任职条件执行。2014年起统一按本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

(三) 本实施方案由学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 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附件:
1. 应聘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学历及资历条件
 2. 应聘理工学部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3. 应聘数理信息学部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 4-1. 应聘工程学部(除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外)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 4-2. 应聘工程学部(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5. 应聘管理学部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 6-1. 应聘人文社会科学部(除艺术、体育类)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 6-2: 应聘人文社科学部（艺术、体育类）高级
职务业绩条件
7. 应聘实验技师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8. 应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9. 应聘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10. 应聘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11. 本实施方案有关词语、概念解释

附件 1

应聘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学历及资历条件

一、初级职务

1. 具有学士学位，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1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经 3 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可以直接聘任初级职务。

二、中级职务

1.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相应初级职务 4 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相应初级职务 2 年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中级职务职责，可以直接聘任相应中级职务。

三、副高级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相应中级职务 5 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相应职务 2 年以上。
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担任中级职务任职年限。

四、正高级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相应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上。
2.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须具有博士学位（艺术体育类专业教师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思想政治教育及教育管理系列，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3. 破格应聘须任相应副高级职务满 3 年以上。

附件 2

应聘理工学部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职务

(一) 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学科基础课程），年均本科生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 1 项：

1.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至少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同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5 万元。

2.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同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

3.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同时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二) 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 1 项：

1.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至少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 4 篇）。同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5 万元。

2.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同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

3.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 3 篇）。同时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同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专利实施后学校占股权 500 万元以上；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二、应聘副高级职务

（一）副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本科生授课不低于 32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 1 项：

1.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SCI 二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同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

2.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

3.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同时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二）副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 1 项：

1.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7 篇（其中至少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同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

2.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同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

3.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 2 篇）。同时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4.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专利实施后学校占股权 200 万元以上；或获国家级科研成

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四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三、破格应聘正高级职务

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 1 篇论文发表在 Science、Nature 以及本专业领域国际公认的顶级期刊；

2. 担任国家 863 或 973 或重大研究计划或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的课题组长；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

3. 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优秀青年基金；

4. 发表论文的数量是正常晋升要求的 1.5 倍（其中 SCI 一区期刊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期刊论文 4 篇）。

5. 到校单项横向经费是正常晋升的 1.5 倍；或任职以来累计到校横向经费是正常晋升的 1.5 倍；或任现职以来专利实施后学校占股权是正常晋升的 1.5 倍；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二名）。

备注：

1.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件视同 1 篇 SCI 二区期刊论文，且仅限 1 件；经学部认定的学术专著、本科和研究生教材或教学指导书，可视同 1 篇 SCI 二区期刊论文，且仅限 1 本。

2. 1 篇 SCI 一区期刊论文可折算为 2 篇 SCI 二区期刊论文或 3 篇 SCI 三区期刊论文，1 篇 SCI 二区期刊论文可折算 2 篇 SCI 三区期刊论文，反向则不成立。

应聘数理信息学部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职务

(一) 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SCI 收录论文 3 篇；或 SCI 收录 1 篇且 EI 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 1 篇且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五名）1 项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主持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前三名）1 项并参与省级教研教改项目（前两名）1 项。

4.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五名）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三名）1 项；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

奖（前两名）1项；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1项。

（二）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8篇（其中至少SCI收录论文4篇；或SCI收录1篇且EI收录论文3篇；或SCI收录1篇且一类核心期刊论文3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五名）1项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20万元。

3. 获国家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两名）。

二、应聘副高级职务

（一）副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2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1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60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SCI收录论文1篇，或EI收录论文2篇，或一类核心期刊论文2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三名）1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元。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级教研教改项目（前两名）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前五名）1项。

4. 获国家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十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奖励（排名第一）；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5. 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十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奖励（排名第一）。

（二）副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至少SCI收录论文2篇；或EI收录论文3篇；或一类核心期刊论文3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三名）1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元。

3. 获国家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十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奖励（排名第一）；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三、破格应聘正高级职务

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4 篇以上，且 SCI 二区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备注：

1. EI 收录论文可视同一类核心刊物；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可视同 1 篇 SCI 论文，且仅限 1 篇；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可视同 1 篇 SCI 二区论文，且仅限 1 篇；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过 3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可视同 1 篇 SCI 二区论文，且仅限 1 篇。

2. 1 篇 SCI 二区以上论文可折算 3 篇 SCI 论文，1 篇 SCI 三区以上论文可折算 2 篇 SCI 论文，反向则不成立。

3. 国家级出版社仅限：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应聘工程学部（除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外）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职务

（一）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3 篇且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件；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且 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2 件；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4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以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两名）1 项并主持省（部）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成果转化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两名）。

(二) 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5 篇且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2 件；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4 篇且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3 件；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6 篇且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成果转让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四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二、应聘副高级职务

(一) 副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以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两名）并主持市（厅）

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5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成果转让到账经费达 75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

（二）副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3 篇；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成果转让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三、破格应聘正高级职务

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5 篇且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件；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4 篇且 SCI 收录论文至少 2 篇，同时获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2

件；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 SCI/EI 收录论文至少 8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奖励（前两名）。

备注：

1. 经学部认定的学术专著，可视同 1 篇 SCI 论文，且仅限 1 本。
2. 一类核心等同于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应聘工程学部（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职务

（一）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6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 收录论文至少 3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两名）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二、应聘副高级职务

（一）副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两名）；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前四名）；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两名）；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25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75 万元。

3.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

三、破格应聘教授职务

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SCI/EI/SSCI/A&HCI 收录论文至少 5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两名）。

备注：【5、6、7 条仅适用于副高级职务】

1. 教研教改项目等同于同级别的科研项目。
2. 经学部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专著（字数 15 万字以上），可视同 1 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篇。
3. 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可视同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且仅限 1 篇。
4.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等同于国家级科研成果奖；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等同于省级科研成果奖。
5. 获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证书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6. 获全国“专指委”颁发的优秀教案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设计（论文）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且仅限 1 篇。
7. 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获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可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且仅限 1 篇。

应聘经济管理学部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职务

(一) 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 1、2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两名）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

3. 经学部认定的专著 1 部。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二) 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 1、2 项为必备项：

1. 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

3. 经学部认定的专著 1 部。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二、应聘副高级职务

(一) 副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1 项并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

3.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4. 在必备条件基础上增加 1 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二) 副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 1、2 项为必备项：

1. 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

3. 经学部认定的专著 1 部。

4.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三、破格应聘正高级职务

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备注： 1. 教研教改项目等同于同级别的科研项目。

2. SCI、EI、SSCI 收录期刊论文视同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应聘人文社科学部（除艺术、体育类） 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职务

（一）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3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前三名）并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

3.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二、应聘副高级职务

（一）副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以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1 项并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

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四名）；或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排名第一）。

三、破格应聘教授职务

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顶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二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备注：

1. 经学部认定，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 30 万字以上的个人学术专著可视同 1 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篇。

2. 外语学科：专著（20 万字以上，国家一级出版社）、译著（20 万字以上，国家一级出版社，社科类或名著）、教材（不含习题集，25 万字以上，国家一级出版社，3 所大学以上使用证明）等同于一类核心刊物 1 篇或核心类刊物 2 篇。

3. SCI、EI、SSCI 收录期刊论文视同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应聘人文社科学部（艺术、体育类） 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应聘正高级职务

（一）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3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以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艺术项目（前三名）1 项；或以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艺术项目（前两名）1 项；或主持有重大文化意义的省级（含教育厅）相关课题 2 项；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

3.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专业团体优秀成果奖、省级专业团体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二、应聘副高级职务

（一）副教授

教学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至少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须在“良好”以上。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以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艺术项目（前三名）1 项；或主持有重大文化意义的省级（含教育厅）相关课题 1 项；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

3. 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前三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专业团体优秀成果奖、省级专业团体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备注：

1. 经学部认定，由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不少于 10 万字）、画册、作品集（每册不少于 100 幅）、设计作品入选全国美展、全国专业艺委会展览、全国性设计大赛、全国工艺美术展览等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展览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项。

2. 由省级以上机构组织在省级以上美术馆、音乐厅举办个人画展、音乐会等；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或指导学生参加省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单项第一名、团体前三名，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项。

3. 在 CSSCI 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一 A 级美术、设计作品 1 幅以上，或一 B 级美术、设计作品 2 幅以上，所发表作品均不少于 1/2 页面，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项。

4. SCI、EI、SSCI 收录期刊论文视同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附件 7

应聘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考核优秀。

二、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研制改进实验技术、仪器设备至少 2 项，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结合工作实际，发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至少 2 篇。

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前五名）；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两名）。

2. 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获省级以上奖励 1 项（第一指导教师）；或指导的学生创新实验项目获省级以上立项并结题成绩优秀（第一指导教师）。

3. 在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改造等方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参与制定出版国家标准或国家规范 1 项（前三名）；或主持成果转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参照所在学科相应学部副高级职务横向课题标准）。

4. 参与编著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方面教材或专著（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1 部。

应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 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业教育、校园文化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教学效果优良。

(三)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或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四) 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五)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成效显著。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之: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校级荣誉称号 4 次以上;
3.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3 次以上。

二、副教授

(一)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 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业教育、校园文化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教学效果良好。

(三)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四)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

(五)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以上；
2.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累计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2 次以上；
3. 个人累计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 2 次以上。

应聘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 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教育管理工作，任厅级职务，或任正处级职务五年以上（含副处级主持工作年限），或担任副处级职务 10 年以上。由国家行政机关调入学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还须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20 年以上，其中到学校管理岗位工作须满 2 年以上。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管理育人，任职期间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二）工作业绩突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或交流文集收录；
2. 个人或所带的团队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次；
3. 个人或所负责的部门（学院）在学校校部机关（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中获 1 次以上优秀。

4. 独立或主持制订、起草过综合性、专项性重要管理类文件（含发展规划、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 项以上，并取得良好成效。

（三）发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6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4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四）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含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研究课题）1 项；或主持校级教育管理专项研究项

目 2 项；或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前三名）。

二、副研究员

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教育管理工作，任科级以上行政职务，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由国家行政机关调入学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还须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到学校管理岗位工作须满 2 年以上。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管理育人，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二）工作富有成效，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或交流文集收录；
2. 个人获校级以上奖励 1 次；
3. 获得校内年度考核“优秀”1 次以上。

4. 独立起草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三）发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四）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含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研究课题）1 项，或主持校级教育管理专项研究项目 1 项。

附件 10

应聘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讲师

(一)任现职期间,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或部分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合格以上。

(二)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助教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工作。

(三)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二、助理研究员

(一)能够制定研究方案,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写出研究报告或科学论文。

(二)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三、讲师(思想政治教育)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经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三)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四、实验师

(一) 能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技术条件，改进有关仪器申报的性能指标，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完成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二) 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三)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五、助理研究员（教育管理）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三)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本实施方案有关词语、概念解释

一、“延迟 1 年”：如正常年限未满，按正常期限+1 年计算；如正常年限已满，接受处分之日起向后延迟 1 年计算。“延迟 2 年”、“延迟 3 年”计算方法同“延迟 1 年”。

二、论文须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送审代表作须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会议论文集、专辑、增刊、旬刊、在非法刊物上或非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没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一律不能作为评审材料。

三、SCI/EI/SSCI/A&HCI 收录论文指被 SCI/EI/SSCI/A&HCI 全文收录的期刊论文。SCI 一区、二区、三区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大类分区为准。

四、“核心期刊”、“一类核心期刊”指经各学部认定并由学校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中所规定的核心期刊和一类核心期刊，有特别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五、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和学术团体主办的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学术刊物和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均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或相当上述级别的国外专业性学术刊物（均须有 ISSN 号）。

六、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指由学术团体或科研机构主办的，以刊发学术论文为主，且所刊论文被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收录，符合新闻出版总署期刊出版规范，并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均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

七、申请人指导大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可视同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申请人指导大学生获国际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可视为发表 1 篇 EI 期刊论文。且仅限 1 篇。

八、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省级教研教改项目指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九、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我校为主持单位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批准立项的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除国家级项目以外的其他各类纵向项目。

十、有推荐申报国家级奖项资格的行业协会评审的奖项等同于省（部）级奖项。

十一、发表《福州大学学报》论文，可视同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仅限 1 篇。

十二、规定的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 1 项以上含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含市（厅）级项目，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十三、所列职业业绩均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有特别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十四、交叉学科教师可根据所从事的领域选择应聘学科，其成果亦应与所应聘的学科专业相关。

十五、市（厅）级科研项目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市（厅）级奖励不包括校级奖励。

十六、横向课题到帐经费均不含工程款。

